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康复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市康复医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门峡市康复医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、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、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0683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.7327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